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5,331,655.53 元，资本公积 9,807,379.67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送红股 2.45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5 股(含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控股股东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08:00 —2019 年 5 月 23 日 17:00。

(三) 登记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众创大厦 23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路国彬；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众创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13503113029； 邮政编码：050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